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被　　告　吳鉉叡（原名吳逸凡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南投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